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果园路 6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95,8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董金增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郭婷婷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王波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都方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都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霄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吉霄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玉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秦正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金增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董金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雪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都民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都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綦文君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蔡文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尉建霞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尉建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位清东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位清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购买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约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96,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秦正玉(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正琦的兄弟，持有公司 5,099,480 股)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利息不高于 5.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86,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东名称为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500,452 股)、陈雪(控股股东董事长陈都方之女，持有公司 594,067 股)、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 8.33%股份，持有公司 72,321 股)、李连云(陈都民之妻，持有公司 87,487 股)、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的股

权，持有公司 154,973 股），合计持股 33,409,300 股，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95,8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刁呈亮、李德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都方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霄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正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金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雪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都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綦文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尉建霞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位清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东			8 日	大会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